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1 期(总第 525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3)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6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2022年9月26日)

沪府办发〔202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现将《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上级清单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加强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等的合法性审查,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区政府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依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级细化制定并公布实施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并依照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使权力行使更加透明、更可预期。建立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大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力度。

三、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深入推行告知承诺、集成办理、跨省通办、好办快办等改革措施,强化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重点,确定监管主体,制定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加强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成效。

附件: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附件

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690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区投资主管部门,市政府确定的机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区投资主管部门(节能审查部门),市政府确定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	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7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8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市经济信息化委(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9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10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1	市经济信息化委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2	市经济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市经济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市经济信息化委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经济信息化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15	市经济信息化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食盐专营办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16	市经济信息化委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食盐专营办法》	
17	市经济信息化委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8	市经济信息化委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	市经济信息化委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	市经济信息化委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1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22	市经济信息化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经济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3	市商务委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委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4	市商务委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5	市商务委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受商务部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6	市商务委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部分会同市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商务委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受商务部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9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部分已下放各区实施
30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 办),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部分已下放各区实施
31	市教委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委,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2	市教委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33	市教委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	市教委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35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市教委	学位授权审核	市学位委员会 (由市教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37	市教委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8	市教委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39	市教委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市教委会同市规划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40	市教委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部门会同区公安、交通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教委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委,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	市教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3	市教委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办),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44	市教委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办),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45	市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市科委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下放其他各区受理、发证
46	市科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委,区科技部门或者区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区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由区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区民族宗教部门(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50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51	市民族宗教局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52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由区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区民族宗教部门(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54	市民族宗教局	境内外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区民族宗教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56	市民族宗教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57	市民族宗教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区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9	市民族宗教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0	市民族宗教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市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区民族宗教部门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62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3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7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8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69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70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72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73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部门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5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由区公安部门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76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7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8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79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部门(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8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部门(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8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4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7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0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92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93	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	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市政府规章设定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核准等 12 项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实施的决定》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94	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9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实施
9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0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0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区公安部门(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0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部门(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区公安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区公安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10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区公安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区公安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1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13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1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5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部门(由区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7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8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9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3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24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7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8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29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130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131	市司法局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32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33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注册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4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135	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13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13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4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静安区实施
14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43	市规划资源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区规划资源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44	市规划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45	市规划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区规划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区级仅由浦东新区实施
146	市规划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47	市规划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规划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148	市规划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49	市规划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市规划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51	市规划资源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52	市规划资源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3	市规划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4	市规划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55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156	市规划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7	市规划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8	市规划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规划资源局，区规划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9	市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市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市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2	市规划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规划资源局承办)，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市规划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64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资源局，区规划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165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区规划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166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区规划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167	市规划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市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市规划资源局，区规划资源部门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169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70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71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72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7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75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7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7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9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80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8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2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83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部分已委托区级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84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部分已委托区级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8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87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188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18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19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9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9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区交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194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9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实施
19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97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8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0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0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4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20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20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因地下管位等原因无法埋设入地的架空线暂时予以保留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207	市交通委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208	市交通委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09	市交通委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市交通委	公路水运施工单 位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211	市交通委	公路工程监理企 业资质许可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布, 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 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 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 新区受理、发证, 部分已由临港新 片区管委会集中 行使
212	市交通委	公路水运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资质 审批	市交通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 片区管委会集中 行使
213	市交通委	公路收费审批	市政府(部分由 市交通委承办, 部分由市交通 委员会同有关部 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14	市交通委	造价工程师(交 通运输工程)注册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 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 〔2018〕67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 版)》	
215	市交通委	在轨道交通安 全保护区内作 业审批	市交通委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16	市交通委	港口岸线使 用审批	市交通委,区交 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 交通运 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部分市级权限已 下放浦东新区实 施, 部分已由临 港新片区管委会 集中行使
217	市交通委	水运建设项 目设计文件审 批	市交通委,区交 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 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 片区管委会集中 行使
218	市交通委	通航建筑物运 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委,区交 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 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市交通委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20	市交通委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21	市交通委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市交通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2	市交通委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23	市交通委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24	市交通委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委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25	市交通委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市交通委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27	市交通委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28	市交通委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29	市交通委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30	市交通委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市交通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 2007 第 1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修正)	
231	市交通委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市交通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32	市交通委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33	市交通委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34	市交通委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5	市交通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市交通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37	市交通委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38	市交通委	涉路施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39	市交通委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会同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40	市交通委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41	市交通委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42	市交通委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243	市交通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44	市交通委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45	市交通委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46	市交通委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市交通委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48	市交通委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49	市交通委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道路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50	市交通委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道路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51	市交通委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市交通委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道路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3	市交通委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54	市交通委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55	市交通委	公共汽车和电车场站设施关闭或者移作他用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256	市交通委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257	市交通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58	市交通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59	市交通委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市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60	市交通委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市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1	市交通委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市交通战备办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262	市交通委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市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条例》	
263	市交通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战备办，区交通战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64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5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266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267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实施
268	市农业农村委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269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0	市农业农村委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271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272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273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274	市农业农村委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5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76	市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区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实施
277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8	市农业农村委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9	市农业农村委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0	市农业农村委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281	市农业农村委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82	市农业农村委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283	市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84	市农业农村委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285	市农业农村委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部分为受理)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286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区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87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区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88	市农业农村委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89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0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辦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9 号)	
291	市农业农村委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92	市农业农村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93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94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295	市农业农村委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96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修正)	
297	市农业农村委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98	市农业农村委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99	市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00	市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01	市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02	市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3	市农业农村委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304	市农业农村委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委承办),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等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305	市农业农村委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6	市农业农村委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7	市农业农村委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308	市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309	市农业农村委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10	市农业农村委	建设禁渔区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11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上海渔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2	市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313	市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314	市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委承办),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15	市农业农村委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委承办),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16	市农业农村委	填没渔业水域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	
317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318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部分为受理),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319	市农业农村委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上海渔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320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上海渔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21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上海渔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22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上海渔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3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市海洋局,区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324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市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325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海洋局,区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区级仅由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26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市政府(由市海洋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327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受理、发证,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28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329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30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31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32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3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34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335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36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区水务部门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337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区水务部门	《上海市绿化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338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由区水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39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40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实施
341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市水文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2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水利工程质量和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3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4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345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区政府(由区水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承办
346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7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48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围垦河道审核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部分已由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承办
349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核发	市水务局(部分由区水务部门初审)	《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	
350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涉及海塘公共安全的审批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部分为初审)	《上海市防汛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市政府规章设定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核准等12项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实施的决定》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51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52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3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54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55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各区受理、发证,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56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各区受理、发证,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57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各区受理、发证,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58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359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360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361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62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委托区文化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63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部分委托区文化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4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65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66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市广播电视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367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8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369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70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71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广播电视台(受理并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72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广播电视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3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受理并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74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部分为受理并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5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局(由区广播电视台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376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工程验收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77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8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局(由区广播电视台部门受理并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台总局令第9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79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市广播电视台局(部分为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380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1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广播电视台局(属于国家级权限的,为初审;属于市级权限的,由区广播电视台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台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382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局(由区广播电视台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83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市广播电视台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4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85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区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物局,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6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7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8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区政府(由区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9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0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91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2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3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4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5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96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部分已下放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397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98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99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0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1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02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03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4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05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06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07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下放其他各区受理、发证
408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09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410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1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1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1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1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1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41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18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19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2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2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22	市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23	市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24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5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26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27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28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2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0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31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3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各区实施
433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43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435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部分已下放各区实施
43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3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8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39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40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4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4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4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4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4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46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7	市应急局	烟花爆 竹经 营许 可	市应急局,区应 急管理 部门	《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 条例》 《烟花爆 竹经营 许可实施 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448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生 产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 民共和国禁 毒法》 《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 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 新区实施,部分 已由临港新片区 管委会集中行使
449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经 营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 民共和国禁 毒法》 《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 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 新区实施,部分 已由临港新片区 管委会集中行使
450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资质认 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 全生产规定》(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4 号公 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 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应急管 理部令第 1 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 新区实施,部分 已由临港新片区 管委会集中行使
451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	市应急局	《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 目录(2021 年 版)》	
452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 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 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 核管理规定》(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 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 正) 《国家职业资格 目录(2021 年 版)》	
453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 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 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 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监 察规 定》(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 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 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 办法》(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 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 正) 《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 于切 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 资审批有关建设项 目安 全监管工 作的通 知》(安 监总厅政 法〔2013〕120 号) 《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 于明 确非煤 矿山建设项 目安 全监 管职责等事 项的通 知》(安 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 民共和国应急 管理部公 告》(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4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455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已下放各区实施
45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5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5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5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6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61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6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6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6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6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468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69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0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47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72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3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474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475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行政许可职责已分别由上海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76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77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478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479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82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483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84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85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区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86	市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87	市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88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实施
489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90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491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绿化市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92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核发	市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3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各区实施,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494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迁移树木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上海市绿化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各区实施,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495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由区绿化市容部门初审)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496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部分已下放各区实施,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497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8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499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500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绿化市容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01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502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03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市林业病虫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4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病虫防治检疫站,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505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部分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506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507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08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509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510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1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512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13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区政府(由区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14	市民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民防办,区民防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515	市民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民防办,区民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516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7	市房屋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房屋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部分已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518	市房屋管理局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区房屋管理部门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部分已委托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实施
519	市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房屋管理局(部分为受理),区房屋管理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建部令第54号修正)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0	市房屋管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会同市文物局),区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区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21	市房屋管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市文物局),区房屋管理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22	市房屋管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市文物局),区房屋管理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523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24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525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26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27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28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29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0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31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32	市药品监管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33	市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34	市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35	市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36	市药品监管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37	市药品监管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38	市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已下放各区实施
539	市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40	市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41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42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43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4	市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45	市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46	市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47	市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48	市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49	市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50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551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	
552	市药品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	
553	市药品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4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55	市药品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556	市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区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
557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已下放各区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8	市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实施(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政许可职责已由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部分已下放其他各区受理、发证
55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60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561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62	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56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64	市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565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56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56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68	市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9	市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570	市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571	市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2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73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74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75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76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区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577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578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79	市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580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581	市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2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区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2 号修正)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各区受理、发证,部分市级权限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受理、发证,部分区级权限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583	市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84	市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85	市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市电影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86	市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市电影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87	市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88	市政 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589	市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市网信办(部分为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 1 号)	
590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591	市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592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93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94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区档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5	市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市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2 号)	
596	市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市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	
597	市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市保密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	
59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部分已下放浦东新区受理、发证
60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0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0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604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05	市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市气象局(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06	市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7	市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8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09	市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10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611	市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12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1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1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15	市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6	市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17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18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19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0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2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3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包括市消防救援总队水上、轨道交通支队,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624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市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25	市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26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627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628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9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0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4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5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7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8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4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5	上海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上海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	
646	上海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上海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647	上海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上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0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8	上海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上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49	上海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上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0	上海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上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1	上海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上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2	上海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上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53	上海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上海海关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54	上海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55	上海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56	上海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57	上海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8	上海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9	上海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60	上海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61	上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2	上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3	上海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4	上海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5	上海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6	上海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上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7	上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8	上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9	上海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上海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70	上海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上海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1	上海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上海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72	上海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上海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73	上海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上海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4	上海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上海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9 号修正)	部分已下放洋山港海事局实施
675	上海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上海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部分已下放洋山港海事局实施
676	上海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上海海事局,杨浦海事局、崇明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部分已下放洋山港海事局实施
677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分支海事局、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678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委,分支海事局、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679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分支海事局、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680	上海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上海海事局,金山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1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船舶国籍登记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部分已由浦东海事局、崇明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受理
682	上海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上海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83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84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洋山港海事局、区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已下放洋山港海事局实施,部分已由宝山海事局受理
685	上海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上海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已下放洋山港海事局实施
686	上海边检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包括浦江、吴淞、外高桥、洋山、金山、崇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87	上海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包括浦江、吴淞、外高桥、洋山、金山、崇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8	上海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包括浦江、吴淞、外高桥、洋山、金山、崇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89	上海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包括浦江、吴淞、外高桥、洋山、金山、崇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90	上海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包括上海机场、虹桥、浦江、吴淞、外高桥、洋山、金山、上海铁路、崇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8号),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清单》编制背景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

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公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根据市政府要求,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市有关单位、中央在沪单位,开展中央层面设定事项认领、地方层面设定事项梳理等工作,编制形成了《清单》,经市政府第1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公布。

二、《清单》总体情况

《清单》共编列690项行政许可事项,涵盖52个主管部门的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许可事项。

690项行政许可事项中,由上海市有关单位实施的为603项(涉及37个部门),由中央在沪单位实施的为93项(涉及15个部门)。(注:其中有6项事项,由上海市有关单位、中央在沪单位共同实施)

《清单》对69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进行了规范,并对近年来事项下放区级实施、交由有关管委会集中行使、委托有关管委会实施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予以了固化。

三、《清单》实施要求

一是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

二是依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细化制定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建立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

报告制度,加大监督力度。

三是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强化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四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重点,确定监管主体,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1期（总第525期）

1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